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环外经函〔2011〕257号

关于中国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处置项目湖北省杀虫剂类 POPs 废物处置子项目二噁英及其它 POPs 物质监测的招标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为实现我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 推动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义务和落实国家实施计划, 我中心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合作开发并实施了“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处置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我中心为该项目的国内执行机构, UNIDO 为项目的国际执行机构。

根据项目总体安排, 我中心已启动湖北省杀虫剂类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子项目, 该子项目旨在对湖北省境内的已查明历史遗留杀虫剂类 POPs 废物处理处置。经对处置企业招标, 现委托华新环保 (武穴) 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新环保”) 承担上述 POPs 废物处置工作。为评估华新环保在处置 POPs 废物过程中二噁英排放水平以及 POPs 废物处置效果, 项目将委托一家有资质的单位对处置过程的二噁英和相关 POPs 物质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相关信息及要求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按附件 1 工作大纲的要求对华新环保水泥窑共处置 POPs 废物过程进行二噁英以及目标 POPs 物质进行采样检测。(华新环保 POPs 废物处置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2)

二、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采样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

三、单位资质要求

- 1、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具有二噁英采样及含量分析资质认定的计量认证证书。
- 2、具有对滴滴涕、六六六、氯丹、灭蚁灵、六氯苯进行采样及含量分析的能力。
- 3、具有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开展二噁英监测的经验。
- 4、对危险废物高温焚烧和水泥窑共处置设施的构成和工作原理具有较深入的了解。
- 5、参加过与国际实验室比对,并获得良好结果的实验室优先考虑。

有意投标的单位参照附件 3 中的投标指南编制投标文件,并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 17:00 (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报送至我中心。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兴趣函、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并加盖公章。逾期递交的建议书将视为无效。

联系人: 彭政

联系电话: 010-82268965; 13911531718

传 真: 010-82200527;

电子邮件: peng.zheng@mepfeco.org.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大楼
813 室

邮政编码: 100035

附件: 1、工作大纲

2、华新环保 POPs 废物处置相关信息

3、投标指南



主题词: 环保 POPs 废物 处置 二恶英 监测 招标 函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2010年9月26日印发
